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禮

義務辯護人 吳艾黎律師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女 楊孟青

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楊文禮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人公司)之創辦人且為該電台「包公打不公」之廣播節目主持人，告訴人林天得於民國88年5月15日，以新臺幣（下同）5300萬元向被告購買主人公司百分之60之股份，惟被告僅過戶其中40%股份予告訴人指定之人，所餘20%股份遲不過戶予告訴人，經告訴人於91年間向法院訴請被告履行契約等事件，經法院判決被告須移轉主人公司股份及賠償違約金確定。詎被告明知告訴人之股權業經法院民事判決確定，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故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09年9月11日10時許，夥同家人、好友等人前往告訴人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路000○○00號19樓A2「台南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攜帶事前製作之文字布條及標語看板，高舉載有「林天得（林宏）勾結…，掏空搶奪4千萬元，搶奪主人電台股權，…」、「台南之聲林天得勾串…暴力搶奪金錢、搶奪股權、搶奪主人電台」等不實內容之標語、看板及布條；復於同一時、地，通知記者到場，向在場

01 記者散發指摘告訴人「強盜集團、詐騙集團」、「詐騙主人
02 電台之股權未付錢」、「破壞電台發射站天線，強盜偷設備
03 及錢財」、「如此霸道、黑道」、「由林天得出名是違法提
04 告，司法黃牛集團、討債集團」、「強盜、土匪、黑道、流
05 氓、詐騙集團多可怕，多霸道」等不實內容之新聞稿，並經
06 現場媒體記者刊登報導上開不實指摘之內容，使不特定人得
07 共見共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

08 (二)於109年12月1日，在本院簡易庭審理109年度訴字第1943號
09 損害賠償案件時，當庭出言「…他們都是詐騙集團，我們都
10 被詐騙，還花了很多律師費，法院都吃案…」等語，貶損告
11 訴人之名譽。

12 (三)於109年9月3日17時30分許，於節目中指稱「今天阿禮（即
13 指被告）創立這個主人電台被大千電台、寶島電台及臺南知
14 音電台，賴茂州、賴靜嫻、這父子跟賴瑞徵以及台南之音告
15 訴人，這些詐騙集團，我都叫他們詐騙集團，來詐騙我，來
16 我們高雄，來詐騙我們阿禮，詐騙錢，還有詐騙電台。」等
17 不實內容，致使一般不知情聽眾產生對告訴人為違法行為等
18 負面觀感，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

19 (四)於109年9月8日17時15分許，於節目中指稱「台南知音的林
20 宏（即指告訴人）廣播界已經四十年以上、在賣藥的，就想
21 說，這些都是台灣的精英，但都在做這些沒良心、沒道德的
22 事情，這樣硬要霸占電台、硬要吃掉電台、硬要吞掉，結
23 果，法官、檢察官、NCC這些官員、警察沒人敢管，....我
24 說林宏很沒格，對不對，賣四十幾年了，把台灣人這樣騙，
25 到現在還在騙。」等不實內容，致使一般不知情聽眾產生對
26 告訴人為違法行為等負面觀感，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
27 譽。

28 (五)於109年9月20日17時50分許，於節目中指稱「我和林宏、和
29 大千電台，這樣這十幾年，這邊人去替他做奸證的人，人說
30 害人害不起都會害到自己，他們可能跟他們拿錢，跟林宏還
31 這個大千電台拿錢的樣子，齁，阿這些人甘願去法院說謊」

01 等不實內容，致使一般不知情聽眾產生對告訴人為違法行為
02 等負面觀感，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

03 (六)因認被告就上開公訴意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
04 公然侮辱、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就上開公訴
05 意旨(二)(三)(四)(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06 同法第310條第1項（起訴書誤載為第310條第12項，業經檢
07 察官當庭更正，易字卷第409頁）之誹謗罪嫌。

08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10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1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就上開公訴意旨(一)所為，涉
13 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
14 誹謗罪嫌；就上開公訴意旨(二)(三)(四)(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
15 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而前
16 揭罪嫌依刑法第314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
17 人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告訴人復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
18 調解筆錄1份、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院卷第547至548、551
19 頁）在卷可憑，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20 不受理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25 法官 莊維澤

26 法官 陳薇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蔡佩珊